

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《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，作为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 2021 年度担保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对公司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

截至2021年12月31日，公司及其全资、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全资、控股企业等关联方的担保；截至2021年12月31日，公司对外担保金额合计386.76亿元，其中对外担保45.17亿元，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341.59亿元，占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母净资产（不含少数股东权益）的比例为41.06%。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。

二、关于对公司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

自公司于2021年9月28日发行A股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以来，能够严格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关于对外担保的有关规定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，公司担保安排的决策及审批程序合法有效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2021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》的签字页）

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：

赵立新

程念高

魏伟峰

2022年3月29日